



无锡市贝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无锡市贝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8月22日上午9:00在无锡市长江东路22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夏以蔚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5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为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无锡市贝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表决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
- 1、《无锡市贝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 2、《无锡市贝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贝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3 日